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院聯合課程暨學程委員會 書審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05 月 31 日(星期四)~6 月 5 日(星期二)

地 點：

主 持 人：裴家騏院長

記錄：夏懿心助理

出 席：黃文彬主任、蘇銘千國際事務委員、楊懿如學群教師代表、張文彥學群教師代表、楊悠娟學群教師代表、李俊鴻學群教師代表、吳海音教師代表、陳毓昀教師代表、賴敬文學生代表、陳怡靜學生代表

請 假：

列 席：謝家榛助理

壹、 報告事項：

貳、 討論提案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；業務承辦：謝家榛助理

提案一：本系博士生鍾○貞同學(學號:898310○)申請再延長 4 學期(於 108-2 學期內)完成並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本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第 6 點第 5 項規定說明為「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 4 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，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。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，不及格可申請重考 1 次。」

2. 學生鍾○貞同學已於 104-2 學期完成並通過博士專業資格考試，依本系修業要點規定，理應於本學期(106-2)完成並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。但學生為重度視障生(腦瘤導致視神經萎縮)，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視力不便致使學生需花費較長時間在學習博士班課業上，且身體情況亦需長期接受追蹤與治療。

3. 學生與指導教授劉吉川教授(觀遊系)討論後，希望本系能准予學生可再延期 4 學期(於 108-2 學期內)內完成並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作業。

4. 學生鍾○貞同學報告書與身心障礙證明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